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微積分(一)(1)、(2)、(3)期中退選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第 11 週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

申請編號：

姓名	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學號		系所 班級	1. ☐ 二專 ☐ 四技
聯絡電話			2. ☐ 進修推廣部(至進修教務組申請) _____系_____年_____班

當期課號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數	退選原因
				1. ☐ 1/2 或 2/3 學分不及格 2. ☐ 課程內容 3. ☐ 授課方式 4. ☐ 英文教材 5. ☐ 教室環境及設備不佳 6. ☐ 其他因素_____
				1. ☐ 1/2 或 2/3 學分不及格 2. ☐ 課程內容 3. ☐ 授課方式 4. ☐ 英文教材 5. ☐ 教室環境及設備不佳 6. ☐ 其他因素_____
				1. ☐ 1/2 或 2/3 學分不及格 2. ☐ 課程內容 3. ☐ 授課方式 4. ☐ 英文教材 5. ☐ 教室環境及設備不佳 6. ☐ 其他因素_____
退選後修課總學分數				

系主任簽章

申請說明：

1. 申請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。
3. 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，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，期中退選後下一週學生應至校務 e-care 選課清單確認退選後課程狀態。
4. 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。
5. 各系(科)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6.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「學期成績」欄將註記「退選」。